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 WOO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2)

有關續聘核數師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 2026 年 7 月 2 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該通函**」)，以及日期為 2026 年 9 月 15 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文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就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行(「**羅兵咸**」)為本公司核數師向股東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續聘羅兵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

就截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服務而言，應付羅兵咸的估計審計費用預期約為 120 萬港元(「**估計審計費用**」)。估計審計費用乃由本公司與羅兵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的複雜程度與規模、預期工作範圍、審計時間表，以及核數師進行審計工作所需資源。估計審計費用屬初步性質，並可能因應(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範圍的變動及隨著審計工作的推進而發生的其他相關因素作調整。除上述基準及假設發生重大變動外，預計最終審計費用將不會與估計審計費用出現重大差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通函及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本公告為該通函及該公告的補充文件，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劉振明
主席

香港，2026 年 10 月 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振明先生、劉振家先生及劉沛珊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德森先生、葉天賜先生及彭達材先生。